

#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9.02.09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03.15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3.1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3.24 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4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 1040030899 號核定  
 104.09.15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2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9.3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0.07 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12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5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0.14 教務會議通過  
 110.02.2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1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6.0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6.23 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 1100087893 號修正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培育類別為中等學校師資，招生名額以教育部年度核定各學年度師資生名額辦理。

第三條 一、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錄取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第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之甄選依「國立中央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視同放棄，其名額由該次甄選備取者依期限按

順序遞補至該次甄選年度之開學前為止。

第八條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錄取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九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甄選辦理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該學年度甄選名額不再遞補。

第十條 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其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應屆畢業並升學至本校碩、博士班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與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一條 若決定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者，須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聲明」。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規定辦理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經放棄資格產生之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第十二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者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者或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十三條 教育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科目應依教育部核定「國立中央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修習及採認。

第十四條 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滿 12 科至少 26 學分，其學分數依年度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國立中央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說明與規定。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完成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邏輯架構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規劃訂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調整之。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相同。

第十七條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含第二專長）之認定，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立中央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

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之。

前項專門課程一覽表之訂定及修正，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抵免、學分費

第十八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修滿應修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若符合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條件者，本校學生未經甄選先行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經甄選錄取辦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假)，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課程之成績，登記於主修學系/所歷年成績表內，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以 60 分為及格。

大學部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研究所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併入研究所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及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第二十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設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之外之課程，並於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凡本校學生經甄選錄取為教育學程師資生，其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辦理通過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兩校同意。
-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依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事宜。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二條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於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抵

免，但最多不得超過該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含跨校修習）之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依「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該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大學部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內者，應繳交學分費；前述條文均依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及當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博、碩士班研究生依相關之系所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課號 EP 起首），應於規定時間內繳費，未繳費者將被註銷所選課程之修課記錄。

已繳學分費，若因故需辦理退費，依本校繳費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因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兩校皆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校師培中心，於開學一週內備妥原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經本校師培中心審核通過且同意後，在不占本校原有名額下，得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並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因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師資生資格於他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依據他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學程資格轉入程序，並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及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相關事宜，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 第五章 教育實習與教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及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士、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是否包括碩、博士學位論文，由各系/所審核認定之)。
- 三、完成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並完成普通課程，取得進修學位資格者或在大學法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資格者（其修習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辦理，以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以學期開始日為起始日，實習師資生應由本中心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且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本校「國立中央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經由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同學制取得條件如下：

一、大學部：具本校大學畢業證書者。

二、研究所：具本校培育科目別相關系所之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0學分)者。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並完成教育實習者且成績及格，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三十條** 師資生如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逕行畢業者，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中心不再辦理遞補，其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採認為畢業應修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實習師資生，其權益得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